

附件1：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群众工作服务中心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肖雪		联系电话：	15299367049
年度绩效目标		目标1：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。保障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城镇职工医疗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 目标2：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。 目标3：保障群众工作服务中心食堂和综合大楼的正常运转，保障群众工作服务中心人员工作就餐，保障4个单位日常工作用电；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204.43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204.43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经费支付及时率	＝100%	会议纪要	1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保障干部人数	≥12人	会议纪要	15
	数量指标	保障运行单位	≥4个	会议纪要	15
	数量指标	解决困难诉求矛盾纠纷数量	≥1000件	会议纪要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大楼及食堂正常运转率	≥90%	会议纪要	15
	质量指标	群众诉求解决率	≥95%	会议纪要	15